

1321

檔 /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朱智華 (02)25000133 轉 262

電子郵件信箱：uase@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068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 110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醫院牙科門診量下降之特別獎勵案」，敬請轉知會員知悉，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12 月 16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46258C 號函，詳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5)

理事長 朱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10/12/28

君啟

郵件編號： 685338-16-311916195

收文日期: 111年1月7日	第1321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1年1月4日		理事長王俊凱
批示項目	☐ 存查	☒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珠主委

花藍網
P0禮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林其瑩(02)27065866轉
3618
電子信箱：a111149@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46258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0046258C-1.pdf)

主旨：檢送110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醫院牙科門診量下降
之特別獎勵案」(附件)，請貴會轉知會員知悉，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11月23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
用牙醫門診總額110年第3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諒達)辦
理。
- 二、案內第參點第四款所提醫院應檢附補助款簽收名冊予牙醫
全聯會備查一節，如有疑問請洽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
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
附件)



110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醫院牙科門診量下降之特別獎勵案

壹、依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 110 年第 2、3 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4-1、14-5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臨時會議決議暨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110 年 8 月 17 日醫牙協凡字第 110028 號函辦理。

貳、預算來源

110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移撥經費(含支應全民健保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結餘款。

參、獎勵方式

一、獎勵金額：以 1 億元為上限。

二、獎勵分配：

(一)60 百萬：

1. 適用時間：就醫日期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2. 依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醫院牙科門診申報件數(「補報原因註記」=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或「診察費」=0 點之案件不計)：
 - (1) 臺北、北區：每件加計 681 點。
 - (2) 中區、南區、高屏、東區：每件加計 420 點。
3. 採浮動點值計算，惟最高點值不高於每點 1 元；如有剩餘將併入 40 百萬元以衰退比例進行分配。

(二)40 百萬：

1. 適用時間：110 年第 2 季。
2. 依各醫院 110 年第 2 季較 108 年同期申報點數衰退額度佔醫院層級總衰退之比例分配。
3. 計算式：
 - (1) 108 第 2 季全國醫院牙科門診申報點數：1,086 百萬點、
110 第 2 季全國醫院牙科門診申報點數：718 百萬點；110 第 2 季較 108 同期衰退 368 百萬點。

(2) 各醫院牙科門診分配金額：各醫院牙科門診衰退點數÷368
百萬點×(40百萬點+前項剩餘款)。

三、核發原則：

(一)違規情事可歸因於牙醫相關部門，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於本計畫實施前五年(105年至109年)至當年(110年)6月期間，查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處以停止特約一個月(含)以上處分者(以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約日為依據，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緩處分者)，不予核發。

(二)下列項目不納入計算：

- 1.藥費及特殊材料費用。
- 2.預防保健案件(案件分類為A3)。
- 3.職災代辦案件(案件分類為B6)。
- 4.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案件分類為14)、牙醫特殊專案醫療服務項目(案件分類為16)，屬專款之計畫項目。
- 5.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為「G9」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 6.「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 7.行政協助門診戒菸案件(案件分類為B7)。

四、特別防疫獎勵應全數給牙醫師，醫院應檢附補助款簽收名冊(附件)予牙醫全聯會備查。

110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醫院牙科門診量下降之特別獎勵案 牙醫師簽收名冊

醫院名稱：

編號	醫師姓名	領取金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領取金額小計			

備註 1.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可由牙科部主任代為簽收)

2.寄送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牙醫全聯會收